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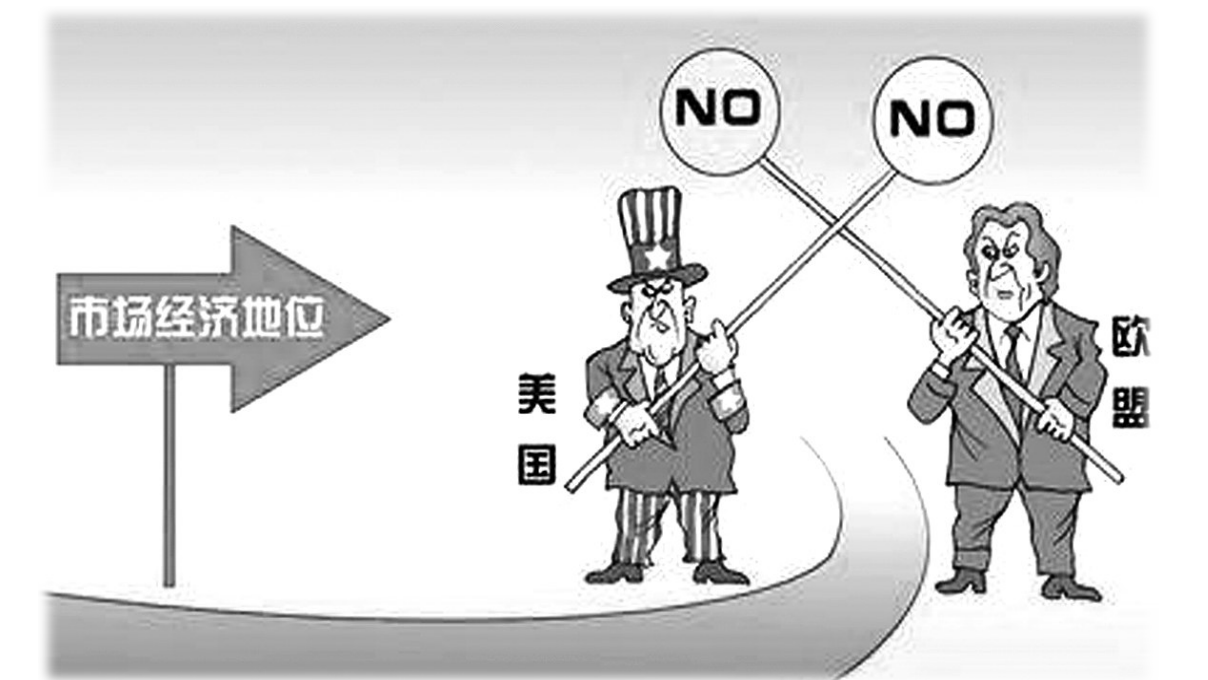
编者按：

自去年12月11日至今,争议许久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已经到期5个月有余。众所周知,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各国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并没有如期终止使用 替代国 计算中国出口商品的正常价值。

根据商务部网站信息,今年以来,我国企业的海外贸易之路走得

继续适用 替代国 做法底气不足

美欧还有啥后招儿



在贸易救济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可以说各个国家都面临挑战,反倾销 替代国 条款到期以后,美国、欧盟对于世界经济格局、国际秩序不可逆转的变革趋势少了一个重大抓手,他们只能通过拒绝承认或制定新规则来试图阻止,但对中国而言,这是一个充满挑战的关键节点,也是我们寻求突破的重大机遇。委员会专家、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傅东辉表示。

虽然欧美在反倾销调查中都未如期弃用 替代国 做法,但在专家们看来,虽然 嘴上很硬,不过从去年开始,美国、欧盟都先后启动了贸易救济调查相关的修法、立法程

序。这一方面从侧面反映出他们对继续适用 替代国 做法的底气不足,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警惕这些国家、地区的 后招儿,做好进一步应对的准备。

美国 启动非市场经济调查

从今年美国发起的案件来看,美国已经在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同时启动对中国非市场经济状况的调查,从六个方面对中国是否符合市场经济国家进行评估,包括货币的自由兑换程度、劳工工资的议价程度、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业准入程度、政府对生产资料的所有以及控制程度、政府对企业生产定价决策和资源配置的管控程度以及

一个兜底性条款,即美国主管机关认为合理的其他考量因素。委员会专家、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开明分析,美国提出的上述六项标准无论是从实体上还是程序上都很难推翻。

蔡开明进一步分析道,美国法律赋予美国商务部在认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程序上的自由裁量权,包括美国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任何国家做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认定,并且这一认定非市场经济国家是持续存续的。根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中国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评估报告,美国认为 尽管中国已经取消了大多数的政府定价,增加了私营企业的行业准入,并且积极引入外资,但是中国仍然维持了对经济发展的明显干预,主要包括对可兑换的自由货币还有一些限制,对工会的设立和劳动力的自由流通存在限制,对外资进行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区分实际上造成一些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对于重点行业仍然保持国有生产物资的控制,以及金融领域基本上属于国有性质等。

我们先不谈调查事实与中国的相符程度,就看这六条标准,很多东西已经不是经济意义上的范畴。在现代经济体系下,各国通过政策对经济进行干预是普遍存在的,试问在全球有多少国家最后能达到这么高的标准?委员会专家、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涛表示,这一标准很难达到。最重要的是,我们不能按照美国划定的圈子去尝试达到上述标准,必须通过商务部、贸促会、行业和律师合力对抗规则本身。

目前,美国方面对中国非市场经济状况提出评论意见的有美

并不平坦。仅美国,就对我国出口的非晶织物、普碳与合金钢板、硫酸铵、大型洗衣机、不锈钢板带材等相继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

在此背景下,如何推动各国终止适用 替代国 的做法,如何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日前,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下称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与会专家就此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姜业宏

按照《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的约定,世贸组织成员应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使用 替代国 做法。此后,世贸组织成员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应当以中国企业的价格和成本为基础确定倾销幅度。

在履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义务的问题上,我国的立场自始至终都是明确的、一贯的。商务部发言人多次表示,15年过渡期结束后必须取消反倾销 替代国 做法,这是世贸组织成员必须遵守的国际条约义务。中方希望欧方、美方在第15条问题上信守承诺,按期、全面、彻底地履行义务。

履行义务无需任何条件

首先应该明确,成员义务必须履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是各成员共同签订的,决不能因为某些国家提出当时的条款有问题就拒绝遵守。委员会专家、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周勇表示,就像签订的合同义务必须履行一样,国际条约的义务更须遵守。

但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各国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并没有如期终止使用 替代国 计算中国出口商品的正常价值。

去年12月12日,在第15条到期后的第一时间,中国就美国、欧盟对华反倾销 替代国 做法先后提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正式启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并表示,美国、欧盟都是对中国采取反倾销措施最多的世贸组织成员之一,调查机关使用 替代国 做法导致人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对中国相关行业出口和就业造成严重影响。世贸诉讼是世贸组织成员以规则为基础、解决贸易纠纷的通常做法。中方提起世贸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国际贸易规则的严肃性,合情、合理、合法。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得出最终结果仍需要几年时间,在此之前,我们与欧美的可谈判空间并不大,但贸促会 亦官亦民的身份优势也许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周勇建议,在WTO争端结果出来之前,加大对美欧之外其他国家的游说、谈判力度。

利益争取需防 被套路

在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铮看来,与欧盟相比,美国在对华反倾销 替代国 做法问题上态度坚决,继续把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并提出,按照美国国内法,中国需证明自己的市场经济地位,这可以说是原被告次序颠倒的提法。

今年4月,美国商务部启动了新的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评估,通过征求公众对于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的意见,从而确定是否将中国视为市场经济国家,评估结果将决定中国造商品反倾销税的计算方式。

5月3日,中国商务部在提交的意见中简明扼要、态度明确地表示:美国对市场经济地位或者非市场经济地位的评估与反倾销 替代国 做法无关,我国对其评估意见不发表任何评论,但要求美国必须遵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义务。

对此,委员会专家、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必轩表示,首先,我们不能跟着美国设定的套路走,根据对方设定的几个标准一条一条地逐一推翻或对抗是很难有胜算的,与其在别人划定的圈子里求突破,不如从多渠道、多个场合对抗这种 换汤不换药 的规则本身。



亦官亦民 贸促会的作用不可或缺

们会唯欧盟马首是瞻,中国对欧美的态度可能会影响到所有国别的态度,值得我们注意。

在经贸摩擦应对中,反应和出手速度往往对最终结果至关重要。此时,贸促会通过 亦官亦民 的身份组织行业参加听证、答辩,就能体现出天然的优势和不可或缺的作用。沈倩提出,在国外对某些行业 出手 往往是循序渐进的,如果国内的反应滞后,损失将是难以估计的。她举例说,前几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反倾销的税率普遍很低,但同时会要求其国内企业提交小问卷,一点一点积累行业特殊的政策,收集中国在补贴、市场扭曲等方面的资料。特别对钢铁、光伏等大宗行业。随着对行业收集的资料越来越完善,后面的加方申请人和官员全部开始使用前期积累的调查证据,导致三五年之后我国提起的案件几乎全面败诉。后期,欧盟或者美国在同行业的调

查中可能会直接复制加拿大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我们国内产业的杀伤力极大。

沈倩补充道,从去年开始,欧盟在核查中国钢铁行业的时候,每次核查的日程已经从过去的几天延长到两周。到处乱翻,要求提供各种材料、数据,把企业弄得狼狈不堪。其实,他们这也就是在收集证据,通过这种做法为自己的下一步措施准备弹药。对于这种情况,建议政府、行业及代理律师采取强硬的政策,及时、充分发表意见,因为在任何环节反应慢或者力度不够,都将后患无穷。

提好专家意见

虽然我国商务部已经在第一时间就美国、欧盟对华反倾销 替代国 做法先后提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正式启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但在委员会专家、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野

看来,贸促会一端连着政府,一端连着企业,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行更深入的行业分析,提出更直接的法律意见,进一步为在诉美国、欧盟相关案件提供助力。

具体到企业和行业,本着配合商务部的原则,在具体案件中应据理力争,不能因为已经通过WTO开展磋商就不关心、不评论。委员会作为民间组织,又是关系密切的从业者,可以从法律技术层面上针对美欧的观点、做法进行充分的评论,提出意见。

委员会专家、瑞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涛则建议,在国际贸易舞台上,打铁还需自身硬,就如欧委会内部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的态度而言,他们的专家还是尊重政策和法律的,越在关键时刻,我们越要自我审视国内政策是否需要调整之处,如何科学地废、立、修以更好地适应谈判和应对需要。

水滴石穿

从个案中寻求突破

2016年3月16日,在欧盟初审法院第四法庭上,信义光伏产业有限公司在与欧盟委员会的诉讼中大获全胜。法院判决:欧委会于2014年5月13日公布的第470/2014号法令中对信义玻璃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决无效,否定了欧委会之前拒绝给予信义玻璃市场经济地位(MET)的结论,并要求欧委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这一判决不仅是个案的胜利,而且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中国企业终于拿到进入欧盟的通行证。委员会专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永忠感慨,从2013年应诉欧盟对中国光伏玻璃反倾销、反补贴和反吸收调查到取得初审的胜诉,已历时四载。

去年6月,欧委会又向欧盟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目前还在审理当中。根据和欧盟律师的研讨推断,我们对案件还是有信心的。任永忠说。

经过四年的刀来剑往,任永忠对于应对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根基——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有着自己的坚持。在他看来,办案律师能为国内企业争取的最大利益就是个案的胜利,将司法程序作为重要的抓手,稳扎稳打,各个击破。

案件诉讼中,欧委会以中国政府的税收优惠来源于非市场经济体系为由拒绝给予信义玻璃市场经济地位,虽然任永忠团队代表信义玻璃多次提出抗辩,但是均被欧委会拒绝。欧委会并根据替代国土耳其国内数据计算出的正常价值,裁决信义玻璃承担39.3%的反倾销反补贴税。2014年12月12日,欧委会再次针对中国光伏玻璃发起反吸收调查,信义玻璃的反倾销反补贴税增加至75.4%,几乎是之前税率的两倍。

与非市场经济地位相伴而生

的 替代国 做法在这一案例中亦有所体现。任永忠介绍说,信义玻璃名下有一块土地,最初是通过 招拍挂 程序得来的,但是欧盟委员会审查文件后提出, 招拍挂 程序只有信义玻璃一家企业去参与,因而认定其获得这块地的价值不符合公允的市场价值,并在土地方面选择中国台湾台北郊区100公里左右的一块开发区土地作为信义玻璃的替代价,把超出部分作为一种补贴体现在裁决数据中。

像欧盟对中国发起调查的很多案件一样,欧委会裁决的核心就是对信义玻璃市场经济地位的否认,这也是中国产品出口国外的最大障碍,它直接决定了企业最终的反倾销税率。任永忠团队在充分研究欧盟法院历年的案例后发现,尚无与信义类似的、针对税收优惠与市场经济地位关系的判例。他果断向信义玻璃建议,如果能够推倒欧盟委员会的裁决,不仅倾销幅度要重新计算,而且反倾销调查终裁也将随之无效。

2014年8月7日,在反倾销终裁3个月,后,信义玻璃在欧盟法院提起针对欧盟委员会的诉讼,提出税收优惠不能作为拒绝给予中方企业市场经济地位的理由,信义玻璃所享受的税收政策并不能证明非市场经济的存在。在世界范围内的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中,税收优惠都是普遍存在的。这一理由最终得到了法官的支持。

这说明欧盟内部并非铁板一块,欧盟委员会和法院系统是两个独立的系统,如果律师和企业能够配合国家的宏观形势,在个案直至司法程序中力争一切能够争取的证据,并通过个案积累进一步将胜诉成果扩大化,在同类问题上,全行业便有了强大的抓手。任永忠表示。